附件:

壤塘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阿坝州农业农村局、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坝州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州农函〔2021〕100号）(川财农【2021】168号文件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播种、收获等薄弱环节机械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均衡发展，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装备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门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四）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阿坝州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我县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我县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县补贴范围根据省厅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我县补贴对象为全县 11 个乡镇范围内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

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

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 2021—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机具补贴额有

调整的，以录入系统时补贴额度为准）。

**2.省级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只能用于播种、收获环节机

械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标准为该型机具中央资金补贴标准的

50%。省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州补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标

准不变。

**3.州级财政资金。**州级财政资金原则按照中央资金补贴标

准的 1:1 累加补贴。享受州级累加的机具两年内不能出售，并 随时接受县级农机购置补贴主管部门的核查（享受中央省、 州累加补贴的播种、收获机械三年内不能出售或转卖）。特殊

情况需转卖转让的，需报当地主管部门批准。

对县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我省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科学技术农业畜牧局、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县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县级财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县级农业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级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和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关注超时办理行为，督促操作员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科学技术农业畜牧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投档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加强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